

证券代码：838269

证券简称：优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13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周云正、郑莹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达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岑建中、龚琳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浙江达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